

NO.

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立案、调查和举证通知书

国历华融（北京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(投诉职工或者被投诉单位):

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05 月 13 日
对 国历华融（北京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(单位) 单位少缴住房公积金 (案由) 已
经立案。

案件承办部门为: 中关村 管理部 (分中心); 案件
承办人为: 贾晓萌 张晓冰; 电话 82481942;
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6号中电信息大厦二层。

请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联系案件承办
人接受有关本案事实的调查, 并提供证据以证明自己主张或反驳
对方主张, 逾期提供或者不提供的, 将视为没有证据。



1、因不可抗力或者客观上不能控制的其他正当事由, 不能在期限内提供证据的, 应当在期限届满前提出延期提供证据书面申请。

2、受托人接受调查, 应提供单位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件, 授权委托书须记明委托事项和权限。被投诉单位有权对投诉进行陈述和申辩。